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3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債 務 人 吳宸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874元，及其中
①9,850元、②3,16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2.98、②11.98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